

應，政風單位人員對於道路鑽洞採樣時，會要求承包商到場共同會勘，但卻於當天九時通知，並要求十時到場，為何不提前通知，這豈不是故意為難，且是標準的刁官作風。而鑽洞採樣後，回填工作由誰負責？回填的工作又由誰監督？若所採樣本合乎標準，因而鑽洞回填不實，造成道路佈滿坑洞，這損失又要由誰負責？

三、政風人員若真有心辦案，應於道路施工期間即定期抽查，並於完工時監督驗收單位才是上策，不要在媒體關注後，才拚命裝腔作勢。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府政風單位職掌本府各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與宣導及員

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平時除積極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修訂具體防弊措施、辦理法令宣導與法令專題演講、施政革新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防微杜漸，提昇行政效能、簡政便民外，亦以謹慎態度主動發掘與查察本府各機關貪瀆不法情事及辦理行政肅貪和首長交查案件等事項，因此本府政風單位除主動發掘弊端外，對於民眾檢舉、議會、市長及上級交查案件均積極辦理。

二、本府政風單位於主動發掘或接獲檢舉與首長交查有關道路鋪設或管線挖掘回填案件，需現場實地鑽心取樣或開挖檢驗時，均事先協調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養工處，由該處聯繫相關人員與承包商及準備機具至會勘地點共同勘驗，應無政風單位要求承商十時會勘，而當日九時才通知之情事，至於會勘後所有回填工作均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

三、有關本府道路鋪設或管線挖掘回填案件，係屬本府主管機關工務局養工處之權責，道路之施工及驗收均由該處負責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道路巡查及抽驗等相關事宜，本府對於道路施工及管線挖掘亦均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不定期抽查。至於監督驗收單位部份，因管線單位多數為府外單位（台電、中華電信、有線電視等），有關道路挖掘施工及驗收，亦由府外管線單位負責。另依 85.4.17 行政院函頒「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第十條規定，政風機構不得參與制定規格、訂定底價、擔任評審、監工或驗收等事項。

## 二十七

質詢日期：88年6月5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局、交通大隊、停管處

質詢題目：飯店門前違規併停嚴重 色情業者深夜大張旗鼓

說明：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反映，指稱中山北路、長春路一帶，各式飯店、酒家林立，大街道上併排違規，搶道載客情形嚴重，然而員警「大小眼」，漠視幹道上違規停車，卻一窩蜂鑽到巷道內取締違規。

二、本席質疑，飯店與酒家業者與市府官員非法掛勾？員警為「方便照顧大飯店、酒家生意，不敢取締其前方違規車輛，卻只敢在小巷道中開刀」。

三、另外，該位市民反映，夜晚九時過後，常見計程車在色情行業附近排班、載客。足見馬市長上任後，色情行業有復甦的跡象，本席要求有關單位澈底查

處，杜絕色情氾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市中山北路、長春路一帶飯店門前違規並排嚴重、色情業者深夜大張旗鼓乙案，本府至表重視，並責由本府警察局轄區中山分局持續加強臨檢、取締，如查獲有妨害風化（俗）之具體事證者，除依法移送法辦外，並依「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之規定辦理。

二、本市違規停車拖吊，係由員警帶班採機動巡邏方式在各區道路執行，並以重要幹道四項重大違規項目（並排、公車站牌、消防栓、人行道）為執行重點，針對本市中山北路、長春路一帶餐廳、電影院及商家林立，造成違規停車嚴重情形，本府警察局已責付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加強執行拖吊，拖吊時間為七時至二十一時，代客泊車拖吊時間為七時至廿三時，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日止計取締、拖吊八八九件違規停車。拖吊時間以外，並請轄區中山分局加強取締、告發及疏導，以維該區道路交通程序及順暢。

## 二十八

質詢日期：88年6月7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執行取締「行政違法」案件時，不應以刑法手段

威嚇，更不可淪為「行政濫權」。

說明：馬市長上任後，面對任意傾倒廢土的業者，市警局曾

一度要以「殺人未遂」罪移送，面對部分報紙媒體刊登色情廣告之情形，馬市長亦曾揚言要以「刑事共犯」論處，日前，為了掃蕩「路霸」，市警局又宣示「屢勸不聽者依竊占罪嫌法辦」，對此，本席認期期以為不可：

一、刑事案件不只須符合犯罪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尚須有主觀犯罪意圖之違法性，市府不能貪圖一時之刑法嚇阻威力，動輒以刑法來推動市政。

二、本席深切理解馬市長、市警局面對民意之期許，輿論之監督背負著沈重之施政壓力，但行政違法案件還是應以「行政罰」來處分才適當，否則不只違反「程序正義」原則，更是一種「行政濫權」。

(七)若車主將稚齡子女暫留車上，隨車被拖吊走時，由於門窗緊閉，易發生意外，且孩子於恐慌之際如誤觸排檔，更易造成意外。

二、拖吊措施之缺失甚多，上述僅為常見者，其餘不擬一一列舉。為實施多年以來造成擾民，形成民怨則為不爭之事實，請即廢止。

三、廢止拖吊後可考慮採開單重罰之措施：

- (一)救援配置於拖吊業者之警力，及營業範圍為該員警之責任區巡邏開單，並不增加警力之負擔。
- (二)鼓勵民眾檢舉（可酌發檢舉獎金），並配合稽查制度，作為考核員警之參考。
- (三)開單後採重罰措施，每件四千至六千元，並採累犯累進加罰之罰鍰，所得之罰鍰，可增加市庫收入或存入專戶，專款專用，作為改善交通設施之